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12号

## 关于瑞高新材料智能包装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瑞高包装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瑞高新材料智能包装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所述，瑞高新材料智能包装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，项目代码：2201-440115-04-01-228735）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新联二路北侧，占地面积1678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8181.67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七层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，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复合包装材料2000吨（其中1000吨自用于软管生产）、各类软管4亿支、真空镀膜瓶盖0.8亿个的生产规模。本项目设员工350人，设食堂，不设住宿；总投资27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、余泥、扬尘、废气、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。应按照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（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“6 个 100%”扬尘控制措施，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，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，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，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，裸土、物料堆场应覆盖，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。

（二）吹膜、注塑、印刷区域均由单层密闭负压的方式收集废气，挤出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（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，偶有部分敞开）收集，收集到的废气经“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尾气经 40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达标排放；破碎工序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；食堂油烟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达标排放。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%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总 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、及凹版印刷的较严值（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%执行），

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排放标准;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中型规模排放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(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 A.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(二)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,接驳市政污水管网,与冷却更换水分别排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,达标排放。外排废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1 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(三)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: COD 0.0008 t/a、氨氮 0.00004 t/a、VOCs 2.8551 t/a。该项目应实施COD等量替代,氨氮、VOCs两倍替代,其替代指标COD 0.0008 t/a、氨氮 0.00008 t/a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(灵山岛净水厂)2023年、2024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,VOCs 5.7102 t/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

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2 月 10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  
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